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杨铭添先生6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3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陈峰先生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陈峰先生原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离任，持有公司股份2,78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自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自2001年1月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熟悉公司业务和内部流程且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工作能力，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国荣先生为会计专业背景。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换届完成后，汤肖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肖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明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明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3%。叶明忠先生换届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广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春晖集团营销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历任公司燃气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绍兴市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任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 4 日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 31 日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广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7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66%，与杨铭添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梁柏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为机械制造。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上虞电气仪表厂车工；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绍兴市制冷设备厂一分厂设备管理员；

199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梁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1.8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3、於君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为机电一体化。1995年至1999年任上虞市白银制冷机厂业务员；1999年至2001年任浙江春晖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9年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君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1.7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期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报关专员；2001年1月起先后担任公司管理部科长、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0月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14日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5、倪小飞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专业背景为财会。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倪小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杨铭添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计算机科学。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小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绍兴上虞天香茶博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铭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广宇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荣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天富印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储蓄所主任、信贷员；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5年2月至今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同时兼任绍兴市天德和健康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系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绍兴广播电视大学客座讲师，浙江省、市科技项目评审组专家。

张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鸿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北京理工大学与天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1995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1996年7月至今历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管理系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学科主任、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商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越商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单位“绍兴文理学院新结构经济学长三角研究中心”

主任。

周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俐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浙江恒昌远大商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实习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